##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- 六、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,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:
  - (一)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 為自然人者。
  - (二)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、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。但登山綜合保險、海域活動綜合保險、 並活動綜合保險、 並接種綜合保險、 定傳染病綜合保險 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 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 為同一人者。但要保 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 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 便保險,不在此限。
  - (四)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 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 幣十萬元者。

前項第二款法定傳染 病綜合保險,僅限承保範 圍為法定傳染病之給付項 目,且以主保險契約設計 者。 現行規定

- 六、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 外,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 之網路投保:
  - (一)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 為自然人者。

  - (三)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 為同一人者。但要保 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 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 便保險,不在此限。
  - (四)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 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 幣十萬元者。

說明

- 2. 另為明定網路投保得辦理「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」之商品設計及承保 節圍內容,以利業者遵 循,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